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09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_Toc527402964)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书 2](#_Toc527402965)

[1.招标条件 2](#_Toc52740296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_Toc52740296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527402968)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_Toc527402969)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52740297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527402971)

[7.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527402972)

[8.](#_Toc527402973)[联系方式 3](#_Toc5274029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274029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527402977)

[1.总则 9](#_Toc527402978)

**[2.](#_Toc527402979)**[招标文件 11](#_Toc527402979)

[3.投标文件 13](#_Toc527402980)

[4.投标 16](#_Toc527402981)

[5.开标 16](#_Toc527402982)

[6.评标 17](#_Toc527402983)

**[7.](#_Toc527402984)**[合同授予 18](#_Toc527402984)

[8.纪律和监督 19](#_Toc527402985)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_Toc52740298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52740298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52740298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527402989)

[1. 评标方法 30](#_Toc527402990)

[2. 评审标准 30](#_Toc527402991)

[3. 评标程序 30](#_Toc5274029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527402993)

[第 二 卷 45](#_Toc5274029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52740300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书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招标邀请书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进行邀请招标，，邀请单位为：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2.2工程规模：本项目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起点为LNG厂区，终点连接大门大桥小门岛连接线，线位沿山体布设，路线全长约2公里，项目采用管线布设与环岛路并排设计的方案，在环岛路外侧靠海位置，以人行道或绿化带形式预留宽3至5米的LNG输气管线线位，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8000万元。

2.3招标范围：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并协助业主水保、环评、土地等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涉及的路线、路基路面、交安、桥隧、用地、项目概算、报批工作、配合深化图纸及设计变更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勘察工作。

2.4合同估算价：约98万元。

2.5服务期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

2.6质量标准：设计深度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含)以上[工程咨询乙级](含)以上，以上满足与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领取地址：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国大广场1号门9楼）。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国大广场1号门9楼）。

##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

7.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8.联系方式

8.1建设单位：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营盘基村

联系人：徐经理 手机：0577-56727252

8.2代理单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5477号国大广场9楼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577-88870798 手机：15088558965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营盘基村  联系人：徐经理  电话：0577-5672725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国大广场9楼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508855896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起点为LNG厂区，终点连接大门大桥小门岛连接线，线位沿山体布设，路线全长约2公里，项目采用管线布设与环岛路并排设计的方案，在环岛路外侧靠海位置，以人行道或绿化带形式预留宽3至5米的LNG输气管线线位。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80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并协助业主水保、环评、土地等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涉及的路线、路基路面、交安、桥隧、用地、项目概算、报批工作、配合深化图纸及设计变更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勘察工作。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深度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乙级](含)以上[工程咨询乙级](含)以上，以上满足与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社保部门的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的连续三个月的正常缴费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站公告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在市交投集团、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19年10月8日9：00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EMAIL:812214163@qq.com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12日9时30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的时间和方式 | 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市交投集团（http://www.wzjtjt.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 | ☑技术标  ☑商务标  ☑资格后审申请书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98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整  担保形式：  采用现金的形式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资格后审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 |
| 3.7.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  （1）商务标；  （2）技术标；  （3）资格后审申请书。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原件不提交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商务标（不包括授权委托书）、技术标、资格后审申请书相应要求盖章。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商务标” 、“技术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国大广场9楼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国大广场9楼 |
| 5.2（4）（A）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根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  开启顺序：1、技术标2、商务标3、资格后审申请书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市交投集团（http://www.wzjtjt.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款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7天前； |
| 9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定标 | ☑否。  □是 |
| 10.2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  1.被温州市交通局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被温州市交通局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的官网上已经确认并公示（或发布）的正处于公示（或发布）期间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2.被安监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  3.被环境部门列入环境违法“黑名单”；  4.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5.被法院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6.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质量失信黑名单及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7.被财政部门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8.被统计部门列入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9.被交通运输部门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  10.被农业部门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治对象；  11.被海事部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12.被发改部门列入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黑名单”；  13.被水利部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1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5.被银监部门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以上2至15点内容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温州中任一网站的公示信息为准）；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确认。投标人有放弃参加开标会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设计费用清单；

3.1.1.2技术标

1. 设计方案；

3.1.1.2资格后审申请书

（1）资格后审申请书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照

（4）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其他还应满足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所需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 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 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 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 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 “ 商务标” 、“ 技术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演示材料”（如有）、“证书原件”（如有）等文件统一跟“资格后审申请书”一起装订。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商务标” 、“技术标”、“资格后审申请书”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15000元整，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样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项目负责  人 | 服务  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中 标 人 |  |
| 工程项目 |  |
| 工程内容 |  |
| 招标方式 |  |
| 中标条件 | 1、中标价： 元。  2、服务期限： 。  3、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备 注 |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分  设计方案部分：68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9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2.2.4  （1）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14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里程在1公里及以上、二级及以上公路的设计（需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若不能体现工程内容的可提供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得1分，最高1分。 |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具有[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甲级]的得0.5分，[工程咨询甲级]的得0.5分，最高1分。 |
| 注：上述评分所需资料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2.2.4  （2） | 可行性报告及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8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范围 |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对本项目的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一般的，得9-10分；较好的，得10-11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得11-12分。 |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一般的，得9-10分；较好的，得10-11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得11-12分。 |
| 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基本有效可行的，得7-8分；较好的，得8-9分；有独到见解的，得9-10分。 |
| 工作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造价） | 满足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9-10分；较好的，得10-11分；好的，得11-12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一般的，得5-6分；较好的，得6-7分；好的，得7-8分。 |
| 可行性报告及设计方案 | 对本工程的可行性报告初稿及概念设计（可提供效果图）一般的，得9-10分；较好的，得10-11分；好的，得11-12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一般的，得0.5-1分；较好的，得1-1.5分；好的，得1.5-2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通过入评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商务标评分，即：  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b.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1分；  c.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分。  商务评分=商务分值－||×100×扣分值（标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评分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2）如由于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口径不一致，经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要求部分投标人调整投标报价的，按调整后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方法重新计算商务评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资信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报名的；

1.2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的情形；

1.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在技术标和资格后审申请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2.8 资格后审申请书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的；

2.9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满期限的；

2.10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1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2.13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1）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2）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3）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4）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委托方 （甲方）：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等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1)搜集与本项目有关的社会经济现状，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等自然条件等资料；在充分调查、踏勘工作的基础上，对主要控制点，对建设条件、技术标准、投资估算、项目设计等进行研究和分析论证。

2.技术服务的内容：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协助办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批复；初步设计的评审、报批以及协助开展水保、环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社会稳定性评估等专题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甲方现场派驻技术人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小门岛 ；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初步设计送审稿完成之日止，并协助开展水保、环评等专题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5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还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文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纸质版20份；初步设计成果电子版（Auto cad格式）一份，纸质版20份；需要额外装订的文本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应免费提供。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获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等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2) ；

(3)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3.其他：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为： 。本项目合同价按中标价包干，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合同价应包括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研究、编制服务等，协助办理相关报审、批复等各项工作以及协助开展水保、环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的人工、交通、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单独收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不扣回；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3、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查通过后30日内**合同价的30%；**

4、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5、项目交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项目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验收标准：以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或者将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或者因成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其中技术服务期超出项目规定的，须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3.双方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4.其他：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乙方应当承担与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方案评审、报审报批等工作及承担各项费用（含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2.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如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等各项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30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合同条款；

（4）发包人要求；

（5）设计费用清单；

（6）设计方案；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项目负责人： 。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承诺书；

（6）设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或）、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  |
| 2 | 初步设计 |  |  |
| 合计报价 | |  |  |

注：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人员、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1.1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过程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注：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人员、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1.2 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过程 | 金额（元） | 备注 |
| 2 | 初步设计 |  |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注：以上报价均已包括人员、编制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其他还应满足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所需资料（业绩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2、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的在编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不以威胁、恐吓、暴力等手段，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等涉黑涉恶行为。

9、不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

10、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0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拟定